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訂定，奉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
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修正，111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
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修正，111 年 09 月 16 日發布施行

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鄉學童營養、健康、兼顧衛生、安全之午餐，及減輕鄉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
- (一) 凡設籍本鄉並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者。前項設籍規定，係指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）。
- (二) 補助項目及金額為每位學生之午餐費每餐補助上限四十五元，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，但僅獲部份補助者，得申請差額補助。
- (三)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四)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- (四) 朝陽村朝北1、2、3鄰一到九年級、中平村1至29鄰七到九年級及中平村1、2、21、22鄰一到六年級，因學區劃分因素必須就讀其他鄉鎮(市)之在學學生。
- (六) 以上補助金額，每學期執行結果如有剩餘，應辦理繳回。

第三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：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「學校行事曆」上課日，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。

第五條 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1. 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營養午餐經費統計表(附表一)、營養午餐用餐學生名冊(附表二)及掣製領據報本所辦理。
2. 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：每一個月提出申請一次核撥經費。學區劃分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，檢附該學期營養午餐收據及家長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出缺勤證明，至本所申請補助。
3. 申請單位：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。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。

(二) 核銷方式：

1. 於每個月結束十日內，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營養午餐經費統計表(附表一)、營養午餐用餐學生名冊(附表二)及掣製領據函報本所核備，如有超撥款項，應辦理繳回。因學區劃分因素必須就讀其他鄉鎮(市)之在學學生，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得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(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該學期營養午餐收據，至本所申請該學期營養午餐餐費補助；溯自111年2月份始。

2. 上述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，以免延宕撥款期程。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。

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 110學年度下學期(111 年 2 月)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修訂後自111學年度下學期(112年2月)施行。